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更正登记韶关市 武江区江湾镇湖洋村各权利人名下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的公告

经核查，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湖洋村，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430369 号（面积为 2.0481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2 宗地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430311 号（面积为 10.2811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 宗地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430268 号（面积为 420.9579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 宗地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430363 号（面积为 2.6968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 宗地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430326 号（面积为 85.1996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 宗地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430360 号（面积为 2.6324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 宗地重叠压盖（具体如

附图)。为妥善解决已审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红线的重叠压盖历史问题，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于2023年6月25日向各土地权利人发出了《关于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正登记的通知》，限期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或提出异议申请。目前，通知期满暂未收到相关权利人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或提出异议申请。

为此，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6.2.1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决定：

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2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2012）第030430369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2528.11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1.7956公顷；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1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2012）第030430311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124.37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10.2703公顷；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1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2012）第030430268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169.14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420.9669公顷；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1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2012）第030430363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7.73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

面积为 2.6964 公顷;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 1 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2012)第 030430326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95.63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85.1996 公顷;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 1 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2012)第 030430360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3.37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2.6324 公顷。

现予以公告,请对上述更正登记内容有异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按规定依职权办理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更正登记。

特此公告

附件:更正登记图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芙蓉园 1 栋 501 市自然资源局调查登记科

联系人:巫斌华,联系电话:0751-8717183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0 月 19 日